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3号

关于广东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分选与 筛分3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分选与筛分30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分选与筛分30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387号，总投资5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9-440783-04-01-133743，占地面积8606.63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年分选锌料1875吨、钢料8437吨、铝料187

吨、铜料937吨，年产浇注铜料18564吨。项目不得设置废旧金属熔炼工序，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危险废物或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且不允许夹带危险废物。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筛料机	6000*1600*1800mm	3台
2	跳钢机	2360*1050*1300mm	5台
3	搅拌清洗机	2500*2000*2600mm	3台
4	色选机	4388*2080*2085mm	6台
5	小型水泥搅拌机	1800*1500*2000mm	2台
6	摇床	5500*1600*1200mm	7台
7	压滤机	2600*1100*1300mm	2台
8	破碎机	1800*800*1200mm	2台
9	压包机	1100*1100*2200mm	1台
10	压砖机	6800*1680*2200mm	2台
11	球磨机	6800*1880*2300mm	1台
12	跳汰机	4600*1800*2100mm	1台
13	布袋除尘器	/	1台
14	叉车	杭叉3.5吨	6台
15	30铲车	龙工30铲床	1台
16	过滤器装置	小型扎布氏过滤	1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7	真空泵	/	1台
18	电陶炉加热器	3千瓦	1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 NO₂、SO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筛料、物料混合搅拌、投料、破碎、球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镇永乐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永乐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清洗、跳钢、分选、分拣工序产生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过滤棉过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清洗、跳钢、分选、分拣工序，不外排。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